

福建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文件

闽建住〔2021〕2号

福建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 公布 2021 年公租房棚改项目清单的通知

各设区市建设局、房管局（住房局），平潭综合实验区交通与建设局：

根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等 5 部委的统一部署，各市县积极申报 2021 年棚改和公租房计划，编制项目清单。经省直 5 部门联合会审，并报经省政府同意，确定 2021 年棚改和公租房项目 112 个 7.38 万套，现予公布。各地要继续坚持行之有效的项目推进机制，落实责任单位和责任人，明确开工时间节点，抓紧开展项目前期工作，办理项目前期审批手续，条件成熟的项目，要做好

施工组织和项目管理，确保 9 月底前全面开工。

附件：2021 年公租房棚户区改造项目清单



（此件主动公开）

抄送：省发展改革委、省财政厅、省自然资源厅、省农业农村厅、省
林业局。

福建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办公室

2021 年 3 月 10 日印发
